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請領核銷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請領及核銷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報申請案件，經本部複審核定補助者，各警察局應轉知其自核定同意補助之日起，得開始辦理核銷作業。
- 三、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，應檢附各項支用單據，並於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十五日內，按支出日期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外加封面，並編製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，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全案審核完竣後，應填具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表、補助款收支清單，於七日內連同警察局統一製作之機關收款收據等，送本部辦理結報撥款，並於收到款項後，轉撥各受補助單位。
第一項所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，由各警察局留存，供本部警政署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- 四、各警察局收到前點補助款後，應設置專戶登帳。
前項專戶所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，應繳回本部警政署。但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，得免予繳回。
- 五、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時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六、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有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七、受補助經費之動支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九、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

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經查明有不實者，應負相關責任。